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辛口镇 2020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将《辛口镇 2020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下达给你们，请各村（社区）、镇直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5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辛口镇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的 20 项具体工作要求，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决扛起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

一、各村（社区）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一）各村（社区）安全生产责任

党组织书记对本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村（社区）委会主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村（社区）指定 2 名以上村（社区）干部担任安全生产网格员，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及有关人员对负责片区（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1. 各村（社区）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安全生产责任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村（社区）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积极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

(4)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村（社区）“两委”干部年终考评考核范围；

(5)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体系；

(6)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力量。

2. 村民委员会、社区安全生产责任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3) 协助、配合上级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到位。

(5)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6) 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3. 村（社区）负责人共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按照《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将履行工作责任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内容，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完善考核制度，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2)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职责与辖区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认真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结合活动的开展，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村干部、企业经营者和广大村民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涉及本辖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 建立健全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有新增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上报给辛口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和镇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

(5)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各时期开展的各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6) 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巡查，根据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整

治，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场所进行严格管理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三合一”场所等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责令排除，并向公安派出所、安全办等有关管理单位报告。

(7) 发生事故后，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组织力量，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抢险救助工作，并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4. 负责党委、政府和安办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镇直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按照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战”“双赢”的工作部署，扎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综合治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具体工作责任如下：

1.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镇党委、镇政府和镇安委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及时制定各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组织或协助上级对口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监

监督检查，依法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或报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燃气、特种设备、森林防灭火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按照“四铁”要求，严格执法，严厉整治，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切实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要求。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村（社区）专职网格员作用。

3. 对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技能，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消防安全和防汛防灾的专项整治工作，把各类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督促和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加大安全投入，提高企业安全装备水平。

4. 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经常性开展巡查检查，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安全生产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运用好“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政策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5. 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市场。

6. 按照规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有关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报告，协助或组织有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按要求定期向政府安委会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及时报告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负责本部门主办群体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9.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安委会明确的其他工作职责。

二、具体要求

1.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根据本责任书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制订2020年本村、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一级对一级负责。

2. 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领导的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位，并制定各种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对认真履行职责，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对履职不力，管理松懈，事故频发造成重大的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控制目标

着力解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本区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履职考核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考评和评优的重要指标。镇安委会将组织督查和考核，以本责任书规定的工作职责和控制指标为依据。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绩效扣分或责任追究：1. 辖区有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未及时上报的；2. 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义务消防队，发生火灾等事故未积极组织救援的；3. 村（社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辖区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或发生具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的。